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威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派格”）股票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06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7.88 元/股。根据《威派格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威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威派转债”的议案》，拟行使“威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威派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威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6.06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一、可转债上市概况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 号）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2,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

六年 2.80%。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8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9.2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6.06 元/股。

##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威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威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06 元/股的 130% (含 7.88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已触发“威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三、公司提前赎回“威派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威派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威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威派转债”全部赎回。同时, 为确保本次“威派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威派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的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威派转债”的情况。

###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6.06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 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 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威派转债”赎回的公告》, 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